

夾娃娃機檯主自行設定每局遊戲金額數值之說明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0.07. 經商字第108006945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7日

- 一、查本部 107年 5月15日研商「夾娃娃機屬性相關事宜」會議訂定之「夾娃娃機」評鑑分類參考原則，其要求項目並無單局遊戲金額之相關要求，亦即每局遊戲金額之設定並非評鑑分類考量之項目，爰未列為要求項目。
- 二、因此倘於機檯上已顯著揭露每局遊戲金額，且不影響對價取物原則、不影響「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」之揭露，則機檯主自行設定每局遊戲金額數值，不涉及消費者權益之變更，屬於業者經營行為之商業判斷，尚無不可。
- 三、至台端所述投入10元後無法使用又無法退幣一節，可撥打機具上之「消費者申訴專線」請其處理，如電話係空號或無人接聽，可另提出具體事證逕向稽查機關檢舉。